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3條所稱「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以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申請為認定改善之依據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11.19. 環署空字第110007102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1月19日

主旨：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本法）第63條所稱「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以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申請為認定改善之依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2日桃環空字第1100095146號函。
- 二、依本法第63條規定：「公私場所未依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其主要管制精神係督促未依本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經主管機關查獲後，公私場所應即遵行停工命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如有繼續操作之必要，則應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以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至於提出申請後之許可審查、准駁等事宜，則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 三、又本法第63條「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改善認定方式，除前述於期限內提出許可證申請外，主管機關亦可參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查驗停工屬實，且主要生產設施已拆遷，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
 - （二）公私場所改變生產製程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致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 （三）公私場所歇業、繳銷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 四、本署109年1月9日環署空字第109000241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